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非旨在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非在任何司法權區徵求任何表決或批准。倘構成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相關法律，則本聯合公告不得向該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分發。

Lia Investment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WORLD-LINK LOGISTICS (ASIA)
HOLDING LIMITED**

環宇物流(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83)

聯合公告

寄發有關結好證券有限公司為及代表LIA INVESTMENT LIMITED就

環宇物流(亞洲)控股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

(LIA INVESTMENT LIMITED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

同意將予收購的該等股份除外)提出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聯席獨立財務顧問



茲提述(i)要約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七日刊發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及(ii)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七日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連同隨附之接納表格。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寄發綜合文件

綜合文件(連同接納表格)，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之進一步詳情(包括預期時間表及要約條款)；(ii)載有要約詳情之天風國際函件；(iii)董事會函件；(iv)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有其就要約致獨立股東提出之推薦建議；及(v)聯席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載有彼等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已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七日根據收購守則寄發予獨立股東。

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之副本亦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時間表複製自綜合文件，僅屬指示性且可予變動。要約人與本公司將共同公佈時間表之任何變動(如適用)。除非另有明確說明，否則本聯合公告所載全部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事件	時間及日期
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的 寄發日期及要約開始日期(附註1)	二零二六年八月七日(星期五)
開始接納要約(附註1)	二零二六年八月七日(星期五)
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附註2、3及5)	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前

截止日期(附註2、3及5) 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公佈要約結果或

要約有否經修訂或延期(附註3及5) 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下午七時正前

就於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根據要約接獲之

有效接納應付金額而寄發匯款之

最後日期(附註4及5) 二零二六年九月八日(星期二)

附註：

1. 要約(於所有方面均為無條件)乃於綜合文件寄發日期作出，並於該日及自該日起直至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可供接納。除綜合文件附錄一內「4.接納要約之影響及撤回權利」一節所載情況外，要約一經接納則不可撤銷及不能撤回。
2. 直接作為投資者參與者或間接通過經紀或託管人參與者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其股份的要約股份實益擁有人應注意根據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向中央結算系統發出指示的時間要求(誠如綜合文件附錄一所載)。
3. 根據收購守則，要約初步須於綜合文件寄發日期後最少21日可供接納。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要約，否則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及日期為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根據收購守則，要約人有權延長要約直至彼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或根據收購守則經執行人員同意)的日期。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透過聯交所網站刊發聯合公告，以載列要約結果以及要約是否經修訂或延期。倘要約人決定修訂要約，所有獨立股東(無論彼等是否已經接納要約)將有權根據經修訂條款接納經修訂的要約。經修訂要約須於經修訂要約文件日期後至少14日內保持可供接納且不得早於截止日期前截止。
4. 與就根據要約呈交要約股份應付的現金代價有關的匯款(扣除賣方就接納要約應付的從價印花稅後)將盡快以平郵方式寄予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惟無論如何不遲於登記處接獲填妥的接納表格及所有致使要約下的接納根據收購守則為完整及有效的相關要約股份的所有權文件之日後七(7)個營業日內寄發。

5. 倘香港天文台及／或香港政府於以下任何最後期限(「**主要最後期限**」)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統稱為「**惡劣天氣狀況**」)：(a)截止日期以及接納要約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9.1提交及刊登截止公告的最後時間；及(b)根據要約就有效接納應付款項寄發匯款的最後日期，
- (i) 倘任何惡劣天氣狀況於任何主要最後期限中午十二時正前的任何當地時間在香港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及／或之後不再生效，則該主要最後期限將仍為同一營業日；或
- (ii) 倘任何惡劣天氣狀況於任何主要最後期限中午十二時正及／或其後的任何當地時間在香港生效，則該主要最後期限將重訂為中午十二時正及／或其後的任何時間概無任何該等警告或狀況於香港生效的下一個營業日或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可能批准的有關其他日期。

除上述者外，倘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未能於上述日期及時間生效，則上述其他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要約人及本公司將在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以聯合公告的形式通知獨立股東有關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

警告：獨立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務請細閱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包括聯席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對彼等狀況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要約人及本公司謹此提醒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注意收購守則項下的買賣限制，並披露彼等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獲准交易(如有)。

承董事會命
Lia Investment Limited
董事
Lan Shuen Ming

承董事會命
環宇物流(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楊廣發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七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Lan Shuen Ming* 先生及 *Hu Lio Shixia* 女士為要約人董事。要約人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所發表的意見(由董事所發表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楊廣發先生、李鑑雄先生及陸有志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麥東生先生、鍾智斌先生及黎穎影小姐組成。

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所發表的意見(由要約人董事所發表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